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張淑真

被告 蕭茂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得
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彥廷